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1执4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黄浦支行，住
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
负责人：周[redacted]，支行行长。
被执行人：黄[redacted]，女，1954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男，1952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
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刁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沪0101民初5613号
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
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,450,793.05元及利
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6,907.93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
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620弄8号103
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 颖
审 判 员 吴 乐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

书 记 员 王彦杰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